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1748號

原告 吳博隆
被告 周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有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發票日為民國106年10月10日，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已經時效消滅，詎被告仍執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112年度司票字第1371號），但伊並不認識被告，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爰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（見補字卷第15頁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去年跟一位黃先生收購債權而取得系爭本票及借據，本票是借錢的證明，伊應該可以跟原告請求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（見簡字卷第22頁）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、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即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債權本身雖未消滅，但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後，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48號裁定參照）。

（二）查：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06年10月10日，且未載到期日，揆

諸前揭規定，應視為見票即付，是系爭本票付款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，應自發票日起算3年，至109年10月10日已屆滿。然被告遲至112年5月18日始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71號全卷卷宗查明無訛，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付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等語，洵屬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為贅論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洪凌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 載 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06年10月10日	吳博隆	4萬元	未記載	CH462593